

国网辽宁沈阳康平供电分公司附属用房项目设计及勘察

(招标编号: LNFK(Z)2025-065)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辽宁沈阳康平供电分公司附属用房项目设计及勘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10 万元,招标人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国网辽宁沈阳康平供电分公司附属用房项目设计及勘察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国网辽宁沈阳康平供电分公司附属用房项目设计及勘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网辽宁沈阳康平供电分公司附属用房项目设计及勘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资质条件: 企业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且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有高级职称证书。
-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 投标人未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1. 携带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2.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6 月 27 日。(北京时间) 3. 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500 号祥运热力公司对面小马刺篮羽中心(楼上三楼) 4. 邮箱报名: 如邮箱报名请将“携带资料”要求的内容原件扫描后发至我公司邮箱,并电话告知。 邮箱地址: lnfk1010@126.com 5.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投

标人直接到获取地点购买招标文件。（2）投标人将报名资料发至我公司邮箱，获取报名表后按照要求将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文件费后 24 小时内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邮箱中。7. 开户行名称：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沈阳五爱支行，账号：122101155699778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 项目名称：国网辽宁沈阳康平供电分公司附属用房项目设计及勘察
2. 项目预算：20.10 万元。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进场。自招标人交付设计、勘察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中标单位现场跟踪及后续服务：直至下发规划验收合格证，施工竣工结束后。（具体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服务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
5.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只在如下媒介发布，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

6. 递交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寄出至送达所需要的时间，邮寄方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投标人应自行核实邮件到达情况。由于物流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3）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固，以防密封受到破损，如果发生破损、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邮寄封页不予写明公司名称，防止投标信息泄露。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八经街 94 号

联 系 人：龚北洋

电 话：024-23154411

电子邮件：lnfk1010@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500 号祥运热力公司对面小马刺篮羽中心（楼上三楼）

联 系 人：魏巍、吴梦、夏波、金玲、王怡

电 话：024-31282208

电子邮件：lnfk1010@126.com

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